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7657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32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鹤洞大桥南广州锌片厂南片区，沙渡路鹤洞大桥北侧橡胶一厂地块项目（自编7#楼地下室工程（D1-1）） 项目代码：2208-440105-04-01-788243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鹤洞大桥南广州锌片厂南片区，沙渡路鹤洞大桥北侧橡胶一厂地块
建设规模	D1地下室（部分范围），总建筑面积：14181.18平方米，地下1层：14181.1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37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1B025、（2025）复41B017-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如涉及未（足额）缴交出让金的，应在地下车库（位）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

你单位就以下内容出具了《承诺书》：地下室未划线的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车位在整体联合验收前完成划线，地下车库（位）符合消防、人防、工程质量等专业要求和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并在地上建（构）筑物联合验收时一并验收（备案）。待项目完成相应地下空间范围竣工验收后，再行办理地下车库（位）转移登记。请遵照《承诺书》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抄送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
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南石头街道办事处